

#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城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**一、审批事项进大厅。**七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县政务大厅城管窗口进行受理，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，由工作人员即时受理；因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而不能即时受理的，给申请人明确答复。

**二、精简流程提效能。**搭建审批事项内部微信群，采取内部人员流转方式简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按照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的方式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。

**三、优化服务树形象。**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制度，窗口工作人员做到礼貌待人、服务周到、依法行政、廉洁奉公，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。

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1月26日